

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10927号

申请人：刘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8楼

法定代表人：朱恩平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6日对其举报(市民生诉求平台工单编号：××)作出的处理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7日